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3执65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379号商业写字楼1楼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郭宝林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聚丰恒源粮油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梁红岩，

被执行人：徐兆新，女

被执行人：董岩，男

被执行人：朱绘雯，女，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朱绘雯名下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龙河南路1845号63栋2单元101室、201室、3单元101室、102室、201室、202室、4单元101室、102室、201室、202室共计10套房屋；

三、拍卖被执行人董岩名下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龙河南路1845号63栋2单元301室、401室、3单元301室、302室、402室、4单元301室、302室、401室、402室、5单元301室、6单元301室、401室、7单元301室、401室共计14套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 杰
审 判 员 戴 留 杰
审 判 员 依明江·吾买尔江

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李 媛 媛